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津发改价综〔2020〕231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 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

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、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、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各区发展改革委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《政府工作报告》要求，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，积极推动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，着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0〕994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对我市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，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、大工业电价的

电力用户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用电价格政策措施。电网企业（含增量配电网）在计收上述用户（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）电费时，延续按照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% 结算。

二、各转供电经营者应按照国家和我市转供电价格政策，将降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至终端用户，不得截留，确保国家阶段性降低电价政策落实落地，增加终端用户获得感。

三、各电网企业应通过电费收缴平台等多种渠道，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，妥善做好电费结算工作，确保政策平稳实施。各区价格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并做好政策解读，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、产业园区、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。

四、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政策执行情况报送我委。各单位在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也请及时向我委反馈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，市市场监管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
